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玉溪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"玉溪时代之窗"房产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深交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玉溪矿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玉溪矿业")购买"玉溪时代之窗"房产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。

- 一、独立董事龙超先生、杨先明先生、和国忠先生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- (一)玉溪矿业购买"玉溪时代之窗"房产,可改善玉溪矿业办公条件和环境,满足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,提升公司形象;
- (二)本次关联交易经双方共同友好协商约定,以评估价下 浮5%后进行购买,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;
- (三)该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;
- (四)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依法经过董事会审议表决,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,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 - 二、独立董事尹晓冰先生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 - (一)玉溪矿业购买"玉溪时代之窗"房产,可改善玉溪矿



业办公条件和环境,满足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,提升公司形象: 但是:

- 1、就目前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,是否适合购买大量与 主业关联度低、难变现的物业是个需要认真考虑的问题;
- 2、该标的资产有效使用面积与建筑面积之间偏差较大,公摊面积占比超高,且并非全部可取得产权证,地处经济发展水平不高的玉溪,标的资产估值的可靠性、公允性较难保证,变现也较困难。
- (二)本次关联交易经双方共同友好协商约定,以评估价下 浮5%后进行购买,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;
- (三)该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;
- (四)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依法经过董事会审议表决,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,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: 龙超、杨先明、尹晓冰、和国忠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

